**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**

建築師及起造人已知悉違建補照之期限，應依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不因通知補正而改變。

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，由起造人及建築師自行確認並用印。

□是，本案屬違建補照：

□1.係未經查報案件。

□2.係經違章查報案件，查報文號：
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，
經建管處同意補照評估報告書案件公文號：
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

□否，本案非違建補照。

起造人

起造人請用印-大章

小章

設計人

設計建築師請用印-大章

小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